

114 年桃園市

固定源減量獎勵評鑑 作業規則



一、 辦理目的

表揚對污染防制具有重大績效之事業的目的在於肯定努力和成就，並向其他企業發出訊息：環境保護是一個責任，也是一個可以共同參與並受益的機會。透過此舉，我們提高公眾對環境議題的關注度，促進社會對環境保護的支持和參與，同時激勵更多企業效仿，將環境保護納入發展戰略，探索更環保的生產方式，進而提升整個社會的工作環境品質。

二、 評鑑方式

(一)評鑑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二)收件截止日：114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評鑑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之公私場所皆可報名參加。

1. 國境內設立經政府登記立案，且營運中之公民營事業單位。
2. 評鑑期程年度前一年至收件截止日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次數不得超過 3 次，違反環保法規裁罰總次數不超過 5 次。
3. 評鑑期程年度前後一年內無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6 條之情形，且評鑑期程內未曾發生以下情形者：
 - A. 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 B. 欠繳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 參加評鑑應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及附件。

(二)製程改善並有空氣污染物減量實效。

(三)更換乾淨或低污染燃、物料並有污染減量實效。

(四)新增或汰換污染防制設施並有污染減量實效。

四、 評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格檢核及書面評比(初評):由環保局就各公私場所所提出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依照表 1 進行初評，取 5 名進入複評。

表 1：第一階段初評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得分
1	污染減量方式(本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汰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或原物料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非屬前兩項情形)	新增或汰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30分) 燃料或原物料改善(20分) 製程改善(10分)	
2	污染減量(加分項)	1. 揮發性有機物： A. 減量 10 公噸以下：加 10 分 B. 減量 10-50 公噸：加 20 分 C. 減量 50 公噸以上：加 30 分 2. 粒狀物： A. 減量 10 公噸以下：加 10 分 B. 減量 10 公噸以上：加 20 分 3. 硫氧化物： A. 減量 10 公噸以下：加 10 分 B. 減量 10 公噸以上：加 20 分 4. 氮氧化物： A. 減量 10 公噸以下：加 10 分 B. 減量 10 公噸以上：加 20 分	
3	評鑑期程年度前一年至收件截止日止稽查處分情形(扣分項)	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A. 0 次(40 分) B. 1 次(25 分) C. 2 次(10 分) D. 3 次(0 分) 2. 違反其他環保法規(不含空污法)：違反 1 次扣 5 分，違反 2 次扣 10 分，違反 3 次扣 15 分，以此類推。本項目採倒扣制度。	
4	行政配合度	1. 參加廠商歷年來與機關之配合度(包括參與說明會情形、稽巡查時現場配合度等)。 2. 本項由機關給分，滿分為 15 分。	
總分			

(二)第二階段簡報/現場評比(複評):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工作小組,進行複評,依據公私場所污染減量實效評定名次。必要時得進行現勘後,再依表2各項目評分。

表 2、第二階段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
1	污染物削減量	依參加廠商削減之污染物種類，及該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進行綜合評分。	25
2	污染物減量改善方式	依參加廠商提出之減量方式(新增或汰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燃料或原物料改善、製程改善)之難易度，進行綜合評分。	15
3	投資金額	依參加廠商於本次提出之污染物減量改善方式所投資之金額，進行綜合評分。	35
4	現場勘查情況	依參加廠商現場詢答情況，以及勘查狀況，進行綜合評分。	20
5	稽查處分狀況	參考評鑑期程年度前一年至收件截止日止是否曾經空氣污染物裁處分資料	5
總分			100

五、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減量獎勵評選小組，置委員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 (一)本局代表 1 人。
- (二)環保領域相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 2 人。

六、獎勵方式

(一)依各組評分結果，將獎項區分為特優、優等、甲等獎。評分未達標準者，該獎項可從缺。

1. 特優(90 分以上)
2. 優等(85~90 分)

3. 甲等(80~85分)

(二)舉辦頒獎典禮，由環保局公開頒發獎牌或獎盃予獲獎企業，同時將獲獎企業的名單公布，展示環保成就。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以及觀摩會等活動，將公開表揚這些績優企業在環保方面所做出的卓越貢獻。

附件

填表說明

本評選資料表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評選資料。茲將填表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部分：

1. 製程名稱：指貴公私場所許可證登載之製程。
2. 請貴企業負責人或主管簽名蓋章後於期限前填具報名表一式三份寄回。

二、評選資料部分：

1. 本表資料填寫請以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年度基準。
2. 新增或汰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1) 處理流程說明：可以流程圖示或敘述方式說明該項設備之處理原理、程序等。
 - (2) 處理量：指該項設備之實際或設計處理量，處理量之單位請務必填寫清楚。
 - (3) 操作期程：指該項設備於前一年全年之實際操作時間，應依"小時/日"及"日/年"二種單位分別填寫。
 - (4) 處理效率：指該項設備對各類污染物之處理效率而言，可以各類污染物出口含量佔進口含量之百分比(%)估計表示；請依照處理污染物種類分別填寫。
 - (5) 操作維護費：指該項設備於前一年全年操作或維護所使用之金額，若需添加藥品亦請將藥品金額一併納入。
 - (6) 設置日期：指該項設備設置完成開始運轉操作的時間。
 - (7) 投資金額：指包含該項設備之所有相關單元之總金額，請以"仟元"為單位填寫。
3. 製程改善之投資情形：是指從事製程改善致使空氣污染物減量者，各欄位填寫原則同「新增或汰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4. 燃料或原物料改善之投資情形：是指從事燃料或原物料改善致使空氣污染物減量者，各欄位填寫原則同「新增或汰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 稽查處分狀況：指三年內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份紀錄，包括違反事實及時間、被處份次數、裁罰金額。

6. 儘可能提供照片或文件影本以為佐證。

113 年桃園市固定源減量獎勵評鑑

基本資料表

公私場所名稱： _____

公私場所地址： _____

設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廠登記證字號： _____(非工廠者免填)

製程名稱：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Fax： _____

E-mail :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生產產品有無取得環保標章認證： _____

曾獲頒環保相關獎項： _____ (無則免填)

公私場所、負責人簽名蓋章：

公私場所、負責人印章

--

一、改善方式

(一) 新增或汰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1. 含投資金額/防制設備去除效率/污染物削減量/整廠污染物排放量削減百分比/防制設備操作維護費。
2. 需檢附污染物削減量計算過程。

文字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表 1-1 本次申請獎勵投資設置之污染防制設備

防制設備名稱	處理污染物 種類	處理流程說明	處理量 (單位)

防制設備 名稱	操作期程		處理效 率(%)	操作維護費 (元/年)	設置 日期	投資金額 (仟元)
	(時/日)	(日/年)				

一、改善方式

(一) 新增或汰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1. 改善前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處理效率比較。
2. 需檢附檢測報告或其他可供查驗之證明文件。

文字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一、改善方式

(二) 製程改善

1. 投資金額/製程改善前後效率差異/製程改善前後污染物排放削減量/整廠污染物排放量削減百分比/製程改善操作維護費。
2. 需檢附污染物削減量計算過程。

文字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表 2-1 本次申請獎勵投資設置之製程改善設備

製程改善專案名稱	減少污染物 種類	改善流程說明	污染物減少量 (單位)

製程 改善 專案 名稱	運轉期程		改善效 率(%)	操作維護費 (元/年)	設置 日期	投資金額 (仟元)
	(時/日)	(日/年)				

一、改善方式

(二) 製程改善

1. 改善前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處理效率比較。
2. 需檢附檢測報告或其他可供查驗之證明文件。

文字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一、改善方式

(三) 燃料或原物料改善

1. 投資金額/燃料或原物料改善前後污染物排放削減量/整廠污染物排放量削減百分比/燃料或原物料改善操作維護費。
2. 需檢附污染物削減量計算過程。

文字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表 3-1 本次申請獎勵投資設置之燃料或原物料改善設備

燃料或原物料 改善名稱	減少污染物 種類	處理流程說明	污染物減少量 (單位)

燃料或原物料改善名稱	更換日期	投資金額 (仟元)

一、改善方式

(三) 燃料或原物料改善

1. 改善前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比較。
2. 需檢附檢測報告或其他可供查驗之證明文件。

文字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二、稽查處分狀況（三年內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紀錄，包括處罰次數、罰款金額）

三年內被處份次數 > 3 次

違反時間與事實：

處分金額：

三年內被處份次數 3 次

違反時間與事實：

處分金額：

三年內被處份次數 2 次

違反時間與事實：

處分金額：

三年內被處份次數 1 次

違反時間與事實：

處分金額：

三年內未曾被處份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